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
7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	√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转让子公司(伊酷童)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张鸣	√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项议案为听取《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不进行投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详见本公告同日（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披露。以上议案内容将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8、9、10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7	大东方	2015/5/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除公司现场登记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在有效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快递等方式确认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9:30—16:00，登记地点为公司八楼董秘办公室。（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有利于公司进行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以更好地保障股东参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中山路343号公司八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1

联系电话：0510-82702093

联系传真：0510-82700159

联系人：陈辉

（二） 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6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7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转让子公司(伊酷童)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	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张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

2014 年，国内消费需求随着宏观经济增长的减速和“因公消费”的严格控制而有所回落，电商、网络购物等新型业态的快速发展对实体零售业的冲击加剧。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积极采取措施冷静应对，苦练内功，通过打造核心竞争力，严控风险，调整经营结构、强化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企业稳健前行。现就 2014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全年业绩总体完成情况

金额：万元	2014 年	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完成预算%
主营业务收入	834,895	871,825	-36,930	-4.24%	83.27%
主营业务毛利	89,119	98,070	-8,951	-9.13%	82.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67%	11.25%		-0.58 个点	-0.15 个点
其他业务收入	20,472	18,062	2,410	13.34%	10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1	6,455	-604	-9.35%	88.66%
费用总额	83,862	84,266	-404	-0.48%	90.48%
投资收益	3,254	3,464	-210	-6.07%	95.28%
利润总额	22,130	28,833	-6,703	-23.25%	72.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06	18,686	-3,980	-21.30%	78.66%

二、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49 亿元，比同期 87.18 亿元减少 3.69 亿元，下降 4.24%，主要是占比 70%的汽车板块达成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完成年度预算的 83.27%。其中各主要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全年增减额	全年增减%	完成预算%
其中：大东方股份	169,094	183,906	-14,812	-8.05%	95.00%
东方新纪元汽车	587,876	604,717	-16,841	-2.78%	79.85%
三凤桥	20,622	19,820	803	4.05%	93.38%
东方电器	24,653	32,420	-7,767	-23.96%	88.50%
大厦超市	6,923	7,565	-642	-8.49%	86.54%
海门店	26,547	24,021	2,526	10.51%	87.04%

2014 年大东方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6.91 亿，较同期减少 1.48 亿元，下降了 8.05%。主要是受到消费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和不断涌现的商业综合体的分流、电商网购的冲击，公司利用了地铁一号线开通，实施以顾客体验为核心的品类大调整，虽有效提升了人气，但名表首饰、名品服装等非刚需商品销售业绩还是下滑，导致完成预算目标 17.8 亿的 95%。

汽车板块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79 亿元，同比下降 2.78%，完成年度预算的 79.85%。主要是 2014 年度预算是基于对汽车市场消费回暖的预期（预算较 13 年实际增加 21.7%），但 2014 年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疲软并没有有效改变，使得实际整体业绩无法达到年初预期。

食品板块相对较好，2014 年三凤桥实现销售收入 2.06 亿元，同比增加 803 万，增长 4.05%。主要是三凤桥注重新品开发，年内拓展新开 3 家门店，构筑辐射无锡城乡的销售网络，并推出了团购、电商、经销商代理等一系列促销新招，让线上线下互补式的大营销模式逐步成熟，确保了销售在严峻形势下依然稳步增长。

2014 年东方电器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电商冲击、周围竞争环境加剧的影响下，虽优

化了无锡、江阴四家门店经营布局（关闭了海门店），加大商品直营的范围，但销售还是持续下滑，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47亿元，同比下降23.96%，完成年度预算的88.50%。

2014年百业超市在团购消费下降、崇宁路及五爱店关闭的影响下，调整商品品类，扩大生鲜营业面积，加大对学校机关食堂等生鲜团购配送工作，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923万元，同比下降8.49%，完成年度预算的86.54%。

2014年海门百货，通过有效分析海门市场，调整了品牌结构及经营布局，引进了穿着类绩效品牌，做强优势品类，扩大并巩固市场份额，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65亿元，比同期增加2,526万元，增长10.51%，预计完成年度预算的87.04%。

三、全年实现销售毛利情况

2014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8.91亿元，比上年9.81亿元减少了8,951万元，下降9.13%，完成预算毛利10.85亿元的82.16%；公司综合毛利率10.67%，比上年同期11.25%，减少0.58个百分点。各主要子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百分点
大东方股份母公司	31,889	18.86%	36,443	19.82%	-4,554	-0.96
东方新纪元汽车	39,411	6.70%	43,338	7.17%	-3,927	-0.47
三凤桥(合并)	9,199	44.61%	8,741	44.10%	458	0.51
东方电器(合并)	3,787	15.36%	5,157	15.91%	-1,370	-0.55
大厦超市	1,272	18.38%	1,325	17.51%	-53	0.87
海门店	3,556	13.40%	3,012	12.54%	544	0.86

2014年，大东方股份全年实现毛利3.19亿元，比同期减少4,554万元，下降0.96%，主要是销售额下降所致。毛利率下降0.96个百分点主要是营销活动增加。

2014年，汽车板块全年实现毛利额3.94亿元，比同期减少3,927万元，下降了0.47%。其中：整车实现毛利额1.61亿元，同比下降了21.97%，毛利率3%，比同期减少0.72个百分点；维修实现毛利2.34亿元，同比增长2.62%，毛利率44.99%，较同期增长0.53个百分点。

2014年，三凤桥板块实现毛利额9,199万元，同比增长5.24%，其中：餐饮一块毛利额3,280万元，同比增长2.67%，毛利率56.39%，比同期下降1.47个百分点；食品生产和加工一块实现毛利额5,919万元，同比增长6.72%，毛利率39.98%，比同期上升1.19个百分点。

四、其他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05亿元，与同期1.81亿元相比，增加了2,410万元，增长了13.34%，完成预算1.99亿元的102.74%。主要是汽车板块二手车业务的扩大增加1,847万元，其中：租赁收入2631万元增加843万元，汽车上牌服务收入3,457万元，比同期增加222万元；保险代理收入3,741万元，比同期增加205万元；二手车收入1,165万元，比同期增加136万元。

2014年实现其他业务利润1.82亿元，比同期1.54亿元增加2,764万元，增长17.92%，完成年度预算1.73亿元的105.20%。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

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851万元，与去年同期6,455万元减少604万元。主要是消费税减少389万元，防洪保安基金减少153万元。

六、全年费用支出情况

2014年全年实际费用支出8.39亿元，比同期8.43亿元减少404万元，下降0.48%。与年度预算9.27亿元相比，节约8821万元。其中各主要子公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全年预算	2014 年实绩	同期	同比增减%	同预算差
大东方百货	18,464	14,506	15,816	-8.28%	-3,958
汽车板块	56,496	50,851	49,442	2.85%	-5,645
三凤桥	6,891	6,489	6,190	4.83%	-402
百业超市	1,450	1,316	1,472	-10.56%	-134
东方电器	3,628	3,445	3,933	-12.40%	-183
海门百货	5,824	5,454	5,195	4.98%	-370

从上表看：公司通过加强预算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完善项目招投标，统一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费用管控，使大东方股份各主要公司的费用均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费用与预算相比节约额较大。全年费用的使用变动情况主要是：

1、工资支出 1.46 亿元，同比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11%，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1,971 万元。

2、工资性附加支出 5,493 万元，同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16%，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1,762 万元。

3、劳务费支出 1.26 亿元，同比增加 468 万元，增长 3.84%，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825 万元。

4、广告宣传费支出 7,157 万元，同比减少 651 万元，下降 8.33%，与预算相比增加了 274 万元，主要是东方汽车促销宣传活动增加。

5、长期资产摊销 5,296 万元，同比增加 418 万元，增长 8.58%。主要是汽车 4S 店竣工转入增加 133 万，大东方百货增加 115 万。

6、折旧费 1.19 亿元，同比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06%。主要是汽车板块增加折旧费 335 万元。

7、水电费蒸汽费支出 2,541 万元，同比减少 320 万元，下降 11.18%。

8、利息支出 5,689 万元，同比减少 99 万元，下降 1.70%，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6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有效利用现金池管理平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七、公司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至 2014 年末，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872 万元，比年初 3,072 万元增加 1,800 万元。主要是东方汽车对保时捷增加投入 1100 万，以及以权益法核算计入的股权所致。

2014 年内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有：

(1) 东方汽车设立 1 家子公司（盛泽宝致行）出资 500 万；出售 1 家子公司（常州驰达），已收取价款 209 万元；转让 2 家公司部分股权（无锡永达、南通永达），收取价款 1,450 万元；注销 1 家子公司（东方现代），收回价款 501 万；增资 4 家公司（无锡永达、南通永达、南通东沃、海门宝致），共投出资金 3700 万。至 2014 年末，共拥有 46 家控股子公司。

(2) 新纪元收购龙顺少数股东股权，投出资金 1088 万；注销 2 家子公司（旧车经纪、金城旧车）收回价款 124 万。至 2014 年末，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

(3) 东方电器注销 1 家子公司，收回价款 23 万。

2014 年公司合并投资收益 3,254 万元，比同期减少 210 万元，主要是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比同期减少 800 万元，东方汽车转让无锡永达、南通永达股权增加收益 611 万元。

2、项目建设和投入情况

(1) 东方汽车新城建设项目：总投资 10.85 亿元，到 2014 年末已投入资金 9 亿元，

其中 2014 年投入 1.23 亿元。

(2) 东方汽车外地及其他项目(扣除 2014 年出售的常州驰达和南通永达两家公司): 总投资 3.4 亿元, 到 2014 年末已投入资金 2.75 亿元, 其中 2014 年投入 0.43 亿元。

(3) 海门百货店项目: 总投资 9,425 万元, 到 2014 年末已投入 8,120 万元, 其中 2014 年投入 715 万元。

(4) 伊酷童项目: 总投资 6,914 万元, 到 2014 年末已投入 6,385 万元, 其中 2014 年投入 381 万元。

八、营业外净支出

全年营业外收入 1,891 万元, 营业外支出 698 万元, 营业外净收入 1,193 万元, 同比减少 1617 万元, 主要是去年同期东方汽车用品大楼转让净收入 1,267 万元。

九、利润及收益情况

全年公司实现账面利润 22,130 万元, 比同期 28,833 万元减少 6,703 万元, 下降 23.25%, 完成年度预算 30,519 万元的 72.51%。

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4,607 万元, 比同期 18,686 万元减少 3,980 万元, 下降 21.3%, 完成年度预算 18,696 万元的 78.66%。

每股收益 0.282 元, 比去年 0.358 元, 减少 0.076 元。

净资产收益率 10.12%, 比同期 13.61%减少 3.49 个百分点。

十、资产及权益情况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69 亿元, 比年初 45.71 亿元减少 207 万元, 其中:

1、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1.39 亿元: 主要是存货余额比年初增加 1.40 亿元, (其中: 汽车板块增加 1.63 亿),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5,632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1.41 亿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和处置, 比年初减少了 1.50 亿元。

3、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7,736 万元: 主要是(1) 其他应付款 3.36 亿元, 比年初减少 1.23 亿元(主要是支付基建款); (2) 预收账款 5.07 亿元, 比年初减少 8,411 万元(主要是储值卡余额减少 1.16 亿); (3) 短期借款 7.9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8961 万元;

4、非流动负债 1.81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087 万元, 是长期应付供应商保证金增加 1905 万元。

5、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4.53 亿元, 比年初增加 7,916 万元。

十一、资金计划执行和融资情况:

2014 年根据年度资金计划, 本着合理统筹、优化配置、提高效率的宗旨, 确保较低的财务运行成本。2014 年资金和融资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2014 年	计划/万元	实际达成	差异
1. 经营活动资金净流入	34,111	8,726	-25,385
2. 资本支出	60,850	16,767	-44,083
3. 收回投资和利润分配	2,538	-4,438	-6976
4. 筹资净流入	20,000	17,189	-2,811
资金盈余	-4,201	4710	8,911
授信规模	377,400	263,250	-114,150
期末融资余额	90,500	79,446	-11,054

1、经营活动资金净流入 0.87 亿元比计划减少 2.54 亿, 主要是公司销售业绩未达到预期, 储值卡销售大幅下降, 汽车整车销量未完成年度目标, 且整车库库存占用资金大幅上升所致。

2、资本支出 1.68 亿元比计划减少 4.41 亿, 主要是大东方股份本部 C 块项目未按进

度投入 19,909 万元，以及股份本部和东方汽车装修工程款未按期支付。

3、股权投资与分红净流出 4,438 万元，比计划增加流出 6,976 万元。主要是大东方股份今年分红比例（每 10 股派 1.2 元）比计划提高、处置伊酷童没有按计划进行。

4、筹资净流入 17,189 万，比计划减少 2,811 万元。其中：期末银行融资余额 79,466 万元，比计划 90,500 万元减少 11,054 万元，主要是股份公司 C 块项目未启动因而减少融资 1.4 亿元；计划外收回关联方资金和拆迁补偿款 8000 万元。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账面利润 162,617,782.03 元，净利润 119,370,403.70 元，拟对 2014 年度净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盈余公积金 11,937,040.37 元。

2、提取上述公积金后，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020,549.20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8,840,267.03 元）。提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1,711,81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52,171,18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分配后，账面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27,849,367.90 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56,669,085.73 元）。本年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消费需求疲软、市场多元分化、电商冲击加大、商业地产涌现、同业竞争趋烈形势，公司积极应对，进一步围绕“稳固主业经营，挖掘内生增长，拓展衍生市场”的目标，稳健经营基础，优化竞争能力，稳定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化解主营板块逐步由“轻资产经营”向重资产经营转变过程中，资金成本、摊销折旧、营运费用、人力成本规模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营收同比下降 3.88%，利润同比下降 23.25%。2014 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重点工作进展

(1)全方位接轨无锡地铁而打造地铁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无锡一号线和二号线 2 条地铁在“大东方百货”身下交汇并正式开通的机遇，全力投入，从规划接口、布局招商、内部调整、配套建设、开通开业、形象宣传、营销策划、造势引流等处处精心运作，创造性地配套开设 5 个地铁接口，大力引入人流、提升人气，营造地铁商机。

(2)实施以顾客体验为核心的品类大调整

“大东方百货”以店庆 26 周年为节点，提前 100 天部署近 5 年来最大的一次品类结构调整，凸现以顾客体验为核心的实体店特色，涉及 200 余个品牌及家电经营，不仅有效实现了商场与地铁接口的无缝对接，明显提升了各楼层的商品整体布局和配套服务设置，并结合精品家电和时尚家居用品的消费趋势打造了家居生活馆的前卫消费概念和经营。

(3)搭建大会员平台整合各经营板块资源

涵盖“大东方股份”各经营板块、会员资源共享的大会员平台并以全新模式运行的战略设想，在 2014 年付诸实施。在提出“大东方会员生态圈”新理念的同时，赋予全新功能的“大东方会员中心”，先后进行了各板块资源及数据的梳理、整合和初步构建。“大东方官方微信”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后，各板块的联动越来越积极，拥有的“微粉群”日益壮大，影响力逐增。截止 2014 年底，“大东方”官方微信平台拥有 5 万名“铁杆微粉”，绑定 1.3 万多名会员，单次微信活动推广的最高点击率达 2.3 万人次。

(4)汽车板块实施品质服务营销模式转型

“东方·新纪元”汽车经营实施“从经销时代向服务时代的升级转型”，在不断提升软、硬件保持行业领先的同时，通过自主创新“定保通”服务、汽车延保服务等差异化产品，开展一系列网络营销的尝试，开拓二手车市场并在运作中引入“车易拍”平台，加入“行认证”打造诚信高地，大力推行“金牌销售、服务、维保大赛”等，提升服务理念和技能，创新营销服务模式，持续完善汽车服务的完满闭环。2014 年，“东方·新纪元”位列中国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第 30 位。

(5)食品板块开拓市场初展家庭厨房新姿

“三凤桥”食品板块不断为老字号品牌注入新的活力。“三凤桥”瞄准建成“百姓美食厨房”、“百姓家庭厨房”的目标，全力进行菜品、熟食、点心的开发和包装创新，拓展 3 家新门店，初步构筑了辐射无锡城乡的 15 家实体门店的销售网络，并创新营销模式，拓展团购、电商、经销商代理等新渠道，实现线上线下销售互补发展，积极实施大市场战略，在近年来食品餐饮行业普遍严峻的形势下，保持稳步增长。

2、主业经营情况

稳健“精品百货零售、汽车销售服务、三凤食品餐饮”三大主营板块，始终是企业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立身之本，2014 年，公司全力稳固主营业务，稳健主业效益。

(1)百货板块稳固市场份额，稳健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大东方百货”依托公司百货、汽车、食品、家电、超市、楼宇管理等多种业态资源，引入微信等新兴的电商平台工具，以整合各板块的资源来提升服务水准、目标客群粘性、营销能力、经营水平为目标，初步入手搭建自身集会员、商品、服务、信息等为一体营销和服务平台，初显框架。同时以前所未有近 60 场主动营销力度，精准研判时点、加大促销频率、创新节点活动、转变营销方式，保持整体有机衔接而连续的全年营销热度，稳固无锡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报告期内，“大东方百货”本部店全年实现营收 17.20 亿元（不含家电等销售），继续保持区域内同业单店规模领先地位；“大东方百货海门店”实现 2.73 亿元的营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比去年 2.48 亿增长 9.89%，在持续消化建店巨大摊销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减亏 432 万元。

(2)汽车板块延伸产业布局，储备经营潜能

报告期内，“东方·新纪元汽车”面对汽车经营周期性强、波动弹性大、近年来政策及市场变数大的阶段性波底现状，坚定看好行业前景的信心不变，一方面稳固区域市场份额及地位不动摇，另一方面深入研判市场发展方向和规律，抓住市场先机，加大力度，提前在后产业、二手车交易等潜力巨大的延伸产业的布局；同时深入调研新的政策变化及可能的经营模式变革下汽车经营的调整及应对策略，为后发展储备经营潜能。汽车板块全年实现营收 60.23 亿元，同比下降 2.43%；实现毛利 3.94 亿元，同比下降 9.06%；综合毛利率 6.7%，减少 0.47 个百分点。其中：新车整车销售达 3.2 万辆左右的规模，营收 53.60 亿元，同比下降 3.17%，实现毛利 1.61 亿元，同比下降 21.97%，平均毛利率为 3%，减少 0.72 个百分点，新车销售继续保持无锡市区乘用小轿车商务车市场的绝对领先份额；维修保养等后产业服务产值呈稳步增长态势，达 5.19 亿元，同比增长 1.39%，实现毛利 2.34 亿元，同比增长 2.62%，平均毛利率为 44.99%，提升 0.53 个百分点；新开辟的二手车经营实现营收 1165 万元。

(3)食品板块激发品牌能量，稳固效益贡献

报告期内，“三凤桥”食品及餐饮板块深入围绕“中华老字号”品牌，传承锡邦饮食特色，融入现代时尚元素和“三凤桥——无锡的味道”的饮食文化，挖掘和发展锡城地方标志性特产及文化内涵，使“三凤桥”携无锡酱排骨的经典传承和时尚亲民的“锡邦菜”品味，以不断创新为活力，以实现“百姓美食厨房”的未来发展方向。同时通过探索电商平台旗舰店、网络与实体团购、特供渠道等形式，进一步扩展熟食、真空产品等现有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在餐饮及食品产业同行业普遍下滑的同时，仍实现稳健增长，激发品牌能量，稳固效益贡献。食品板块全年实现营收 2.09 亿元，同比增长 4.06%，实现利润 2431 万元，同比增长 7.90%。

3、调控发展节奏

(1)调控发展的投入速度

随着主业发展的持续投入，公司也由轻资产轻负债经营逐步转向重资产经营，公司产业布局及经营规模得到高速发展，但也带来资金费用、折旧摊销、人力扩张、项目培育等成本费用的激升，引发短期内投入与产出的矛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精选投入项目，调控投入速度，优化已有项目结构，协调发展节奏，缓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瓶颈矛盾。

(2)兼顾发展与回报均衡

调控发展的投入速度，不等于停止发展投入，特别是在已投项目的持续建设和新项目的精简上把控节奏，力争做到发展投入的张弛结合，稳定营运效益，以支撑持续回报的理念，保障每年现金分红回报股东责任的实现。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53,678,758.14	8,898,870,469.66	-3.88
营业成本	7,480,632,054.66	7,763,953,759.99	-3.65
销售费用	323,705,639.56	325,615,341.08	-0.59
管理费用	452,425,516.19	451,178,730.73	0.28
财务费用	62,489,806.03	65,869,295.94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1,781.13	109,926,809.92	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8,382.76	-170,260,56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0,926.86	-312,150,188.39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4,895.49 万元,比同期 871,824.81 万元下降 4.24%。主要是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78%，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44%。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是商业零售及服务企业，客户以零售客户为主。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百货零售		1,804,257,579.19	24.19	1,951,118,902.97	25.22	-7.53
汽车销售及服务		5,484,649,595.99	73.54	5,613,783,641.28	72.55	-2.30
超市		56,422,579.72	0.76	62,293,965.05	0.80	-9.43
餐饮与食品销售		112,430,999.13	1.51	110,349,670.90	1.43	1.89
合计		7,457,760,754.03	100	7,737,546,180.20	100	-3.62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为销售商品而提供进货渠道的供应商,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为181,66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4.07%。

(3)其他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销售商品的购进成本,不含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323,705,639.56	325,615,341.08	-0.59
管理费用	452,425,516.19	451,178,730.73	0.28
财务费用	62,489,806.03	65,869,295.94	-5.13
所得税费用	69,227,442.73	86,103,839.70	-19.60

5、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1,781.13	109,926,809.92	32,144,971.21	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8,382.76	-170,260,564.92	95,622,1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0,926.86	-312,150,188.39	291,819,2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2,926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069万元,以及东方汽车收回关联方资金5,002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8961万元,而去年同期为偿还银行借款2.17亿元。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百货零售	2,231,490,301.39	1,813,107,640.83	18.75	-8.18	-7.57	减少0.54 个百分点
汽车销售 及服务	6,023,075,113.80	5,489,481,302.16	8.86	-2.43	-2.33	减少0.09 个百分点
餐饮与食 品销售	206,892,372.08	112,442,999.13	45.65	4.04	1.89	增加1.15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6,410.00	0.001	102,410.00	0.002	-54.68	子公司东方电器处置股 票投资
应收利息	486,111.11	0.01			100	东方汽车应收参股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其他应收款	61,054,646.8 4	1.34	92,991,418.95	2.03	-34.34	主要是东方汽车收回拆 迁补偿款3000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52,694,729.5 3	1.15			100	留抵的增值税以及预缴 的所得税
长期应收款	7,200,476.14	0.16			100	主要为长期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48,720,571.8 9	1.07	30,716,837.13	0.67	58.61	主要是东方汽车转让原 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后 按权益法核算,及增资参 股公司
在建工程	4,005,039.25	0.09	14,987,143.06	0.33	-73.28	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 用
固定资产清理	5,238,785.09	0.11			100	长安马自达展厅被非法 强拆,补偿方案仍在协商 中
其他非流动资 产	34,712,917.9 7	0.76			100	主要是子公司预付的土 地出让金
应交税费	36,884,710.4 0	0.81	1,175,292.85	0.03	3,038.34	主要为期末增值税留抵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54,249,070.1 5	1.19	35,196,553.33	0.77	54.13	增加了长期保证金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经营的品牌优势:公司以“大东方百货”、“东方新纪元汽贸”、“中华老字号三凤桥食品”三个字号,分别在精品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地方标志性特产这三个销售与服务领域内拥有知名的经营字号品牌,并在各自行业领域和经营地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2、供应商合作优势:公司百货经营与古驰、卡地亚、宝格丽、芬迪、巴宝莉、阿玛尼、纪梵希、范思哲、巴利、香奈儿、迪奥、雅诗兰黛、兰蔻、资生堂、SK-II 等国际名品、国内一线品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汽车经营和 30 多个汽车品牌厂家建立合作关系而拥有其 4S 店经营授权;三凤桥和国内多家知名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和厂商建立了长期供货合作,保障了食品生产的安全。

3、地域的发展优势:公司在无锡本部为中心的周边地域内,百货板块以“大东方百货”为核心,配套 5 家“东方家电”连锁门店、8 家“百业超市”连锁门店;汽车板块形成以位于无锡占地 500 亩的“东方汽车城”为核心并在江苏省内 10 个城市拓展汽车 4S 店经营的规模发展。

4、忠诚的客群优势:公司仅无锡大东方百货就有十多万注册会员,并拥有忠诚的 VIP 客群;汽车销售近几年年均销售 3-4 万辆汽车,汽车后维修服务保有量稳定,客群基础坚实;三凤桥品牌作为“无锡排骨”这一地方标志性特产的原创品牌,一直是无锡老百姓及沪宁线上消费者的首选品牌。

5、良好的商誉优势:公司数十年来,始终以品牌美誉度的塑造为核心经营理念,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江苏省服务业 50 强企业”名列,经营规模和影响力始终保持在江苏省同行前列,在无锡本土一直位于龙头地位,作为无锡市民心中最具影响力的信誉品牌而成为消费者的首选。

6、优质的客服优势:公司以体验式、亲情化、专家化服务为理念,倾力建设全国同行中一流的“VIP 客服中心”,以不断提升的贴心化、信息化、专业化的软性服务打造了一流的客服优势。

7、丰富的管理优势: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的发展进程中,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并在规模拓展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基础和创新理念。

8、稳定的团队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不断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发展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及各层经营管理骨干忠诚敬业、人才储备,保障了企业长期发展理念及战略的连续稳定推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95 万元,与年初持平。

本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872 万元,比年初 3,072 万元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58.61%。主要是东方汽车对保时捷增加投入 1100 万,以及以权益法核算计入的股权所致。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158	*ST 锐电	89,000	6,000	18,600	40.08	-70,400
2	股票	601616	广电电气	56,100	5,400	27,810	59.92	-28,29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613.03
合计				145,100	/	46,410	100	-96,076.97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以上公司持有的股票是子公司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打新股中签购得。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0,000,000	8.13	10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0,000	0.481	60,000,000	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无锡新区景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9	3,800,000	359,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169,800,000	153,800,000	/	169,800,000	4,359,1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委托贷款事项或其它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	汽车销售及服务	43,000.00	284,182.67	64,513.48	1,836.94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汽车销售及服务	5,550.00	34,129.45	15,467.86	470.96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电器有限公司	商业	家电商品销售	1,000.00	11,946.44	2,410.77	393.26
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公司	商业	餐饮及食品销售	2,420.00	13,630.54	11,031.40	1,811.44
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	百货销售	1,659.49	3,595.61	2,750.69	156.7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百货销售	5,000.00	6,474.54	-2,500.71	-1,465.69

汽车板块 2014 年推出“引领无锡车市，从经销时代向服务时代升级”的经营新理念，从硬件和软件上下功夫提高客户满意度，联手车易拍打造二手车电商平台，更好地满足置换需求，提升二手车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新的管理系统管控新车销售价格，遏制集团同品牌之间价格上的无序竞争。报告期内东方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48.31 亿元，同比增长 0.24%，实现净利润 1,836.94 万元，同比减少 1,592.95 万元；新纪元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12.69 亿元，同比下降 10.61%，实现净利润 470.96 万元，同比减少 1,141.50 万元。

东方电器在房地产的持续调控、电商冲击、周围竞争环境加剧的影响下，积极调整无锡、江阴四家门店经营布局，关闭海门店，加大商品直营的范围，但销售还是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同比下降 23.91%，净利润 393.26 万元。

三凤桥食品板块根据市场消费变化，积极推出各类熟食套餐和礼盒，调整餐饮布局，抓好食品安全生命线，增加城镇网点，并在线上线下开展一系列的促销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4.06%，净利润 1,811.44 万元。

海门百货客观分析海门市场,调整了品牌结构及经营布局,引进穿着类绩效品牌,做强优势品类,营销活动多样性和针对性相结合,完善VIP会员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大并巩固市场份额。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73亿元,同比增长9.89%,净利润-1465.69万元,同比减亏432.27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零售与服务行业,整体上是挑战和机遇并存,公司仍将面临经济增速继续下行、新兴业态持续侵蚀、行业竞争更趋激烈、消费市场变数复杂的严峻格局,主要表现在于:

一是,在“粗放型高增速”向“质量型缓增速”的经济新常态转型过程中,一定时期内必然会带来经济下行的压力,并传导到消费领域,会带来社会整体消费动力不足的困扰,但长期来说,新常态下“提升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促进消费成为需求增长的主体”这一重要目标能得以实现,将为零售及服务企业发展的未来空间,带来更广阔的前景。

二是,新兴业态特别是电商的迅速崛起,对传统业态的侵蚀来势迅猛,线下实体商店的经营压力倍增,然而,对线下实体商店来说,同样带来机遇,如何引入互联网思维,借势而为,在营销上创新运用电商的有效手段、方法和模式,同时发挥好线下实体店的服务和体验优势,大可作为。

三是,随着购物中心等商业网点的过剩、消费行为的改变、传统竞争的趋烈、企业经营及人力等成本的上升,经营压力倍增,如何应势而为,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仍任重道远。

四是,在汽车经营领域,2014年国家发改委等对主机厂商价格同盟、区域控制和售后配件等的反垄断及汽车消费相关政策的变化,给市场带来重大影响。但对经销服务商来说,未尝不是机遇,随着价格放开等趋势,给行业的经营带来更大的活力;同时,汽车经营毕竟是有技术、专业经营、市场把控能力等准入门槛的,这对经过长期积累的成熟规模型经销服务商来说,更有发展远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行业未来形势和自身经营特色的发展需要,确立了现代百货零售与服务、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地方标志性特产食品产业三大主营的发展战略架构。

百货零售主营以“大东方百货”的经营品牌为核心,整合旗下“东方电器”、“百业超市”等资源,重点稳固无锡区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并择机加快跨地域空间的拓展。

汽车销售服务以“东方·新纪元汽车”的经营为核心,核心打造位于无锡市“中国工业博览园区”中占地500亩的“东方汽车城”,同时重点向长三角地域三、四线城市有序推进4S店等销售与服务的跨地域空间的拓展。

食品餐饮板块依托公司拥有的无锡市地方标志性特产“无锡排骨”的创源品牌“三凤桥”(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授牌品牌之一),发扬传统工艺特色,结合现代生产流程,创新经营模式,拓展销售渠道,以形成“大食品、大生产、大市场、大营销”的品牌规模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合并)预算目标90.46亿元,同比增长8.35%。费用总额预算目标8.67亿元。

1、汽车经营措施

(1)正视汽车经营的新情况和新形势: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板块营收超60%以上,然而近几年汽车经营呈现较大的弹性变化,特别是利润贡献水平的起伏较大,未能实现稳定的效益转化率,原因有汽车市场本身周期性变化或政策性变动的影响,有汽车互联网经营的新情况,更要正视缘自汽车经营数年来高速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人才、内部管理、市场能力等及时应变把控不足的因素。

(2)完善总部与4S店的权责利定位:要进一步理顺汽车经营总部与4S店、子公司等的各层级的管理定位,科学细化各层级的权责利。汽车经营总部要从对子公司的具细事务中解身,侧重在战略规划、经营调控、市场拓展、业务开发、目标制订、确立规则、规范管理、精确预算、严格授权、有效内控、动态评估、合理考核及激励等方面强化运作,4S店等子公司要放开束缚,在授权内及清晰的“利润中心角色”定位中,全力围绕市场和效益,提升全面的职业经理人素养,吃透商务政策,精算投入

产出、控好经营成本，强化内控管理，敏锐应变市场，发挥经营的主观能动性，创新薪酬和激励体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稳健经营效益的产出。

(3)加快汽车业务的后市场开发经营：汽车经营逐步由汽车整车销售时代向汽车后市场时代转化，随着维修保养、二手车交易等后市场业务的异军突起，必须全力推进相关新业务开拓和深度经营的转化之路，探索形成新盈利中心的业务模式。

(4)调控汽车经营的存量风险等问题：一是库存深度问题，特别要调控好库存量及库龄结构问题，存量库存管理失控，不仅是财务成本高企的问题，更有货价减值的巨大风险。二是汽车后维保有量流失率的问题，以切实措施来吸引保修期外的汽车保养及后维市场。三是东方汽车城、4S店物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安全维护的问题，不仅是要盘活存量资产运作带来收益，更重要的是严防“重使用轻维护”，通过强化安全、养护、综合使用效率的意识及措施，提升巨大投入资产的“成本收益”。

(5)探索汽车经营的新渠道和新模式：要有高度的市场敏感性和前瞻性，把握行业的政策及市场的动态变化和发展趋势，在新兴的汽车互联网经营、新型的业务模式创新、标准用品配件的电商渠道开拓、快修快保的网络建设和拓展、进口汽车的平行进口、线上线下销售和服务整合开发等新领域、新方向，研判机遇，积极突破，务实开拓，抢抓未来发展的先机和空间。

(6)务实汽车经营的人才培养及规划：首要的是务实强化核心的店总级人才培养、培养、引进的日常工作中远期规划；其次要重视对新兴的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经营、汽车互联网经营开发和营运等拓展型的专业操手、专家人才的引入和培植；其三要重视中坚的汽车维修保养、专业销售顾问、专业服务顾问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建设，保障专业及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控制好流失率。

2、百货经营措施

(1)大东方百货本部店：总体要求是正视百货经营新的挑战，赋予经营战略新的内涵，实施差异化竞争的策略，提升精细化管理的品质，并加快协调后展的布局。面对近年来百货零售趋疲软、消费行为多样化、零售渠道分散化、线上线下白热化等重大变化，要与时俱进，跟随市场趋势、消费潮流、行为模式的改变，适时调整经营举措，赋予创新内涵，提升管理模式，不断丰富、明晰百货经营战略的具体内容。在百货经营经历了商品为王、渠道为王、信息为王、消费者为王四个阶段的发展，认准趋势，由“物”回归到“人”，重塑经营回归本源，以“经营顾客、经营服务、经营商品、经营环境”为核心，围绕“顾客体验和服务内涵”这两个重心，围绕“家庭及生活”的新主题、新方向，实施差异化竞争和精细化经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稳固“利润中心”的中坚作用。

(2)大东方百货海门店：2015年要继续发挥开拓勇进的精神，紧盯市场，进一步稳固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维护良好的市场地位、形象和竞争能力，并以提升重点品类、骨干品牌的经营坪效，提升平均毛利率为着手，重点解决好盈亏平衡问题。

3、食品经营措施

(1)常抓不懈食品安全生命线：不断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的规范体系，从原材料基地、采购环节、加工流程、验收环节到监督措施等落实保障，强化从产品的出笼、包装、上柜、到市等整个流程环节的过程管理，在做好常抓企业内部生产及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的同时，更要向上游延伸抓好原材料供应的源头。

(2)不断做好产品的优化延伸：要围绕“中华老字号”品牌和“无锡的味道”，在“挖掘传统、创新产品”的两个方向上做足文章。

(3)有序进行连锁门店的建设：要充分总结前几年进行连锁门店开拓的成功经验和不足，选好店址，测算好投入与回报、可持续经营模式，有序建设覆盖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4)积极探索新型市场的拓展：要进一步借鉴电商的渠道和模式，扩大电商经营的份额；要进一步在军供、特供、专供、旅游、商超、节假礼盒、福利团购等渠道拓展上深耕细作；重点在“家庭厨房”等满足新兴消费需求、代表未来服务方向的便利化、个性化、垂直化、深度化市场的开拓上有所作为。

(5)持续提升老字号品牌形象：三凤桥的营销，要充分利用好“三凤桥”地方标志性特产及江南味的定位，进一步发扬“无锡的味道”、“地方的文化”等元素，将江南锡帮菜、食文化、吴文化等融合一体，做到传承好历史、挖掘好文化，同时研究市场，贴近百姓，创新时尚，使三凤桥食品及餐饮的口碑和影响力，成为三凤桥品牌的增亮剂和助推力。2015年着手从“家庭厨房”作为切入口，努力把“三凤桥”这块金字招牌发扬光大。

4、经营管理拓展

(1)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自上市公司层面全面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公司的内控上了一

个台阶，二年多建设及运行下来，公司从依托中介机构的协助向全面自主执行并持续完善的阶段性转化，以进一步促进制度的内部建设，保证制度的未来执行。

(2) 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面对新的市场形势、竞争态势及企业发展未来，公司管理也存在不适应、不协调、不能妥善应对的不足，2015 年既要立足企业实际，又要立足长远发展，在管理架构、经营机制的理顺上，有所突破。投资管理上，在强化投入产出、后评估及审计意识的同时，探索新型的投资管理理念，把握未来经济发展的政策，在参与新金融等新的多元化投资领域，寻找方向，把握机遇，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3)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自上市公司架构内创立集中式资金池管理模式以来，初步实现了公司资金资源的集中调配、集中使用、集中管理，为公司节省了大量的财务成本，收效甚殊，但对子公司的下属层级，尚有空间。2015 年在资金管理上还要进一步深化集中式资金池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调配好公司体系内资金资源的深度和广度，减成本增效益。

(4) 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2015 年要在科学定编定员基础上，综合岗位职责、胜任能力、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对员工的薪酬做进一步的优化调整，并在绩效考核的完善、分配机制的优化、激发员工创业激情的创业激励上有效突破。

(5) 进一步改善物业管理：自全面执行招投标管理以来，成本及相应服务的改善效应明显，2015 年要进一步深化效果，并在工程审计、后评估、结算等环节进一步深入细化，落到实处；强化物业资产的安全和养护意识及措施，达到节支、降本、增“成本收益”的成效。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已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及经营业务后续发展仍有一定的资金需要，公司将积极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多种筹资途径，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形势的波动及不确定性，特别是短期内不能排除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可能会造成整体需求不足，对消费层面带来较大的影响。

2、百货零售除应对传统实体店之间同行业竞争外，还要面对商业地产、电商、网购等新兴业态的崛起和多位竞争的冲击，百货零售领域竞争压力剧增。

3、近年来以商业地产等业态为代表的零售业无序扩张及规划缺失，使部分地区在一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呈现相互雷同、挤压过剩、资源空置、效能不足、惨烈竞争、市场生态恶化的局面。

4、电商网购等新兴的商业模式突起，网络零售等新兴渠道已经成为消费者体验的重要途径之一，并且仍在不断发展，电商、网络零售对传统实体零售业的冲击显著，需要每个实体零售商家灵活跟进应对。

5、作为全球增长最快也是最大的中国奢侈品市场，随着市场的变化、经济形势的影响、出国消费的便利化，带来消费模式、消费习惯及消费渠道的变化。

6、公司近几年加大发展投入，有些拓展新增项目处于培育期、待成熟期，有些会面临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或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资金投入、项目成本、折旧摊销、费用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因素也会给短期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压力。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1,711,8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刊登《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7 月 1 日为登记日、7 月 2 日为除息日(发放日)，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明确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细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执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00		52,171,181.30	147,061,245.61	35.48
2013 年		1.20		62,605,417.56	186,864,336.51	33.50
2012 年		0.80		41,736,945.04	121,337,319.42	34.4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五届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40 版。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56 版。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五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57 版。

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五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决议公告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24 版。

5、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25 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和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2014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社会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对资产交易、企业合并、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的发生，也未有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认为：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在报告期初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现异常，均属必要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市场原则，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八、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也未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受处罚等事项的发生。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略，本报告详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按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的经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经预审核后本年度可提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工资总额核定情况如下：

一、考核年份：2014年度

二、考核指标

1、经济指标考核

考核指标	计划（万元）	完成实绩（万元）	完成比例
利润	30519	22130.22	72.51%

2、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仅大东方母公司口径剔除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本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上年同期（元）	增长情况
45107	43600	3.45%

三、年薪工资核定

1、基本薪酬核定

岗 位	人次	月数	月度基本薪酬（万元）
董 事 长	1	12	5.0
总经理（董事）	1	12	4.5
副总经理（董事）	1	12	4.5
副总经理	5	49	3.0
财务总监	1	1	3.0
财务经理	1	11	1.5
董事会秘书	1	12	1.5

2014年度以上高管人员基本薪酬总额为352.5万元。

2、绩效薪酬核定

内 容	利润（万元）	系数	绩效薪酬提取额（万元）
利润考核基数	30519.00	2.0%	610.38
利润超额部分	-8388.78	2.5%	-209.72
合 计	22130.22	——	400.66

3、薪酬扣减情况

（1）未完成考核指标应扣的绩效薪酬总额：209.72万元。

（2）因其他原因而需延期发放、扣减、取消薪酬情况：无。

四、本核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对提取的年度超利润分成年终嘉奖工资总额拟定分配方案，报董事长签字批准后方能予以分配。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在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企业各项经济考核指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体现企业高管人员与企业利益同享、风险共担的长效管理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情况，特制定201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对象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未进入管理层的董事、监事，若不在公司领薪的，只支付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将对应其相应职位薪酬标准及考核规定执行。

二、分配形式及薪酬结构

实施基本薪酬（月度岗位工资）与绩效薪酬（年度按效提薪）相结合的薪酬分配体系。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体系将根据公司高管人员为企业创造的效益、承担的责任及风险、管理职能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实施按月发放。

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岗 位	基本薪酬（万元/月）
董 事 长	5.0
总经理(董事)	4.5
副总经理(董事)	4.5
副总经理	3.0
财务总监	3.0
董事会秘书	1.5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将以公司年度利润业绩为主要考核依据，按公司当年实现利润考核指标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在确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总额后，根据经营班子成员的业绩表现、工作复杂性、工作责任等因素确定相应的绩效工资系数，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2015年度考核利润为24623.8万元。

(2)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收入指标

企业全年效益增长，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应保持平稳增长。

(3)绩效薪酬的提取

①以2015年度考核利润基数的2.0%提取绩效薪酬总额。

②超额（缺额）完成2015年度考核利润基数的，则按超额（缺额）利润部分的2.5%提取（扣减）绩效薪酬，增提（扣减）的绩效薪酬总额超过基数绩效薪酬总额80%以上部分则不再提取（扣减）。

(4)分配办法

根据本考核办法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审议程序确定本年度应提的绩效薪酬总额后，由总经理提出分配方案报董事长签字批准后发放，其中：董事会董事长不直接参与绩效考评，其绩效薪酬按照总经理（董事）绩效薪酬额的 120 % 执行。

(5) 高管人员薪酬工资中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加班及带薪休假因素，不再核发节假日加班及带薪休假工资。

三、责任风险考核

1、若2015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全体高管人员不能享受绩效薪酬工资，并视亏损程度扣减5%—10%基本薪酬工资。

2、高管人员工作有重大失误的，可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工资额。

3、高管人员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薪酬工资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延期薪酬工资发放时间、扣减或取消薪酬工资：

- (1) 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
- (2) 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 (4) 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 (5) 公司出现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有关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岗位职务的兼职董事、监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考核分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000元 / 月（含税）。

2、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它主要经营管理岗位职务的兼职董事、监事，按所在的主要职务岗位考核领取薪酬。

五、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76 万元（含专项报告），内控审计费为 30 万元。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准，根据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确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伊酷童)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本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并授权后, 才能与股权受让方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权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因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之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类似交易或类别相关交易, 本次拟交易也未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情况, 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最终授权后, 才能与股权受让方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此次公司拟出售股权事项, 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交易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对方主要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1322.53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内商业, 经批准后的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代理; 物资储存; 场地出租; 汽车(不含乘用车)的销售等。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关联方,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权 43.156%; 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工运路 28 号
-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 缪军
- 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或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3]A640 号、苏公 W[2014]A715 号、苏公 W[2015]A651 号审计报告，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54,070.58	765,804.64	1,572,251.19
非流动资产	37,626,676.41	32,341,083.16	16,585,210.46
资产总计	41,080,746.99	33,106,887.80	18,157,461.65
流动负债	40,699,304.83	52,042,387.04	52,218,403.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699,304.83	52,042,387.04	52,218,403.05
所有者权益	381,442.16	-18,935,499.24	-34,060,941.40

（2）利润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606,669.56	15,597,261.72	1,387,462.40
利润总额	-15,782,732.36	-19,103,153.77	-15,125,442.16
综合收益总额	-15,782,732.36	-19,316,941.40	-15,125,442.16

9、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15 号”—《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815.75 万元，负债总额 5,221.84 万元，净资产为-3,406.0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492.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1.84 万元，净资产为-1,729.03 万元，净资产增值 1,677.06 万元，增值 49.24%。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7.23	157.23		
2	非流动资产	1,658.52	3,335.58	1,677.06	101.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5.38	122.76	57.38	87.7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93.14	3,212.82	1,619.68	101.6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815.75	3,492.81	1,677.06	92.36
21	流动负债	5,221.84	5,221.84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5,221.84	5,221.8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06.09	-1,729.03	1,677.06	-49.24

10、交易标的未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1、交易标的所涉及公司未存在本公司为其进行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等事项。

12、交易标的未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13、交易标的未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14、交易标的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况。

四、拟签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股权拟转让价款：人民币 10 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同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所持有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一次性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享有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关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特别约定：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资金往来中，尚有欠本公司的资金往来欠款余额，为防止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签订生效后，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发生，协议双方特别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签订生效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受让方承担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连带偿还责任。同时受让方承诺消除或有的同业竞争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筹建以来，作为公司百货主营板块着力“儿童主题经营”的一块试验田，历经 5 年的运作，虽给予大量培育扶持，控股股东也通过极低的经营场所租金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但由于所处周边商圈变迁、业态变化、客流量不足等多重原因，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中短期内尚无法实现盈利，给公司的盈利水平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为降低公司承担的风险，将资源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通过转让该股权，以实现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优化。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最终授权后，才能与股权受让方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转让协议，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注：以上部分备查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暂缺一名独立董事，现综合各方意见，根据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任职能力等要求，推荐张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鸣先生，195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于1990年至1996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原上海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张鸣先生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连续六年到期换任）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5年4月 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鸣（签名）
2015年4月 日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元兴先生,195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教授。曾任无锡商业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教务处处长、无锡商业学校教学副校长、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无锡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无锡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职。2011年11月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注:任职至2014年11月24日止)

李志强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11月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注:任职至2014年11月24日止)

叶永福先生,1947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湖光仪器厂副厂长、无锡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无锡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兼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现已退休。2011年11月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注:任职至2014年11月24日止)

龚晓航先生,195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于1979年至1986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并相继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曾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港澳台法研究室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在担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期间,参与了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2年参与创立并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为上海律师协会会员、香港律师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5年11月25日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勇先生,195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起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院院长。2015年11月25日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未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马元兴	5	4	1	——
李志强	5	5	——	——

叶永福	5	5	——	——
苏 勇	2	2		
龚晓航	2	2		

2、2014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马元兴	4	4	——	——
李志强	4	4	——	——
苏 勇	0	0	——	——
龚晓航	0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叶永福	1	1	——	——
马元兴	1	1	——	——
苏 勇	0	0	——	——
龚晓航	0	0	——	——

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李志强	1	1	——	——
叶永福	1	1	——	——
龚晓航	1	1	——	——
苏 勇	1	1	——	——

3、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马元兴	1	1	——	——
李志强	1	1	——	——
叶永福	1	1	——	——
苏 勇	1	1	——	——
龚晓航	1	1	——	——

（二）会议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各会议召开的提议审议、决策表决等程序合规，议案材料完备，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了审议决策的程序和职责，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两届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 1 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总计召开 2 次股东会），与参会股东积极交流，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相关会议的决议情况按规定要求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披露。

2、独立董事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也由相应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并指导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

作过程中，在年度审计进度安排、提出年审工作要求、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征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情况、督促年审工作进度、跟进年审情况反馈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挥了监督作用，根据不同的年审阶段分别出具了 2 次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并在年审会计师提交了初步年度审计意见后，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五届三次审计委员会，形成相关决议提交董事会，保障了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还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五届四次审计委员会、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五届五次审计委员会、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五届六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4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报告期内，同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与制度完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指导。

报告期内，身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五届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和《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以供决策。

报告期内，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五届二次、六届一次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以供决策。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也采取多种渠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公司也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便于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前，也能良好准备相关会议的基础材料，为独立董事的审议决策提供了充分必要的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2014年4月15日对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规定。预案中提及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日常业务来说是必要的，交易对公司、关联方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4年11月19日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华瑞银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积极认可公司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对外投资行为，同时也进行了该事项不可预的可能风险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其它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5日对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全部投入项目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符合相关程序，未有违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任职能力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及独立董事，对新一届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资格、提名程序、任职能力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和《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拟定，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披露。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增40%-50%左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成员签署了《关于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了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股利62,605,417.56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有特别的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26份临时公告，未发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未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未发生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等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良好，信息披露执行状况良好，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管理状况的及时了解和掌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重大缺陷。

公司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等要求，根据公司制订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不断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自2012年启动“内控体系规范建设”以后，经过3年的工作推进，先后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制订，根据内控需要的全面制度修订工作，于2013年末正式启动并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制定了内控自评工作底稿的要求，于2014年年初起依次对评价主体进行内控有效性现场测试，评价工作通过制度阅读、现场访谈、现场观察、穿行测试和抽样检查等方法进行，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对评价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未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控自评小组编制完成了《风险评估内控评价测试工作底稿》、《公司层面内控评价测试工作底稿》和《业务层面内控评价测试工作底稿》，并根据评价结

果形成《内控缺陷汇总表》，直至2014年4月17日正式对外披露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的制度、程序与执行存在显见问题。

相信，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使内控体系建设切实符合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在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同时，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作的程序合规、决策有效，董事会下属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勤勉履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包括在2013年度的年报工作等过程中，对上市公司提出了如下意见：公司在取得可喜业绩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董事会还需要重点研究和关注：第一、大东方伊酷童的经营经过多年培育，起色不大，公司需筹措调整方案，以尽快止损。第二、大东方百货海门店的经营，开店二年来，能迅速上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成绩不俗，但也正因为是培育期，一方面投入成本费用大，另一面是运用毛利率偏低策略占据市场份额的积极竞争模式影响初期盈利能力，因而大东方百货海门店的后期经营重心要放到提升毛利率，形成有效盈利能力，迅速走出培育期的重心上。第三、公司前期在稳健百货等主业的同时，抓住了高速发展的汽车经营机遇，公司要进一步研究市场，防控风险，同时要抢抓新的市场机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寻找新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履职，尽力发挥独立作用。2015年，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同时注重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运用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离任独立董事：马元兴、李志强、叶永福（签字）

新任独立董事：苏 勇、龚晓航（签字）

2015年4月20日